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6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647,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万义辉，独立董事李良智、林洁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杨麟顺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方俊先生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罗小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出席情况；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40,587	99.99	0	0	6,500	0.01

2、 议案名称：《洪城水业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40,587	99.99	0	0	6,500	0.01

3、议案名称：《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40,587	99.99	0	0	6,500	0.01

4、议案名称：《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40,087	99.99	500	0.00	6,500	0.01

5、议案名称：《洪城水业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40,587	99.99	0	0.00	6,5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洪城水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64,689	99.93	0	0.00	6,500	0.07

7、议案名称：《关于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40,587	99.99	0	0.00	6,500	0.01

8、 议案名称：《关于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40,087	99.99	500	0.00	6,500	0.01

9、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40,587	99.99	0	0.00	6,500	0.01

10、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24,600,899	99.96	0	0.00	46,188	0.04

11、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00,899	99.96	0	0.00	46,188	0.04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00,899	99.96	0	0.00	46,188	0.04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洪城水业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600,899	99.96	0	0.00	46,188	0.04

14、 议案名称：《关于林洁女士辞去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560,899	99.93	40,000	0.03	46,188	0.04

15、 议案名称：《关于李良智先生辞去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560,899	99.93	40,000	0.03	46,188	0.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增补邓建新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7,623,876	94.3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增补曹玉珊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623,876	94.36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8.01	《关于增补邱小平女士为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7,623,776	94.36	是
18.02	《关于增补刘顺保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7,623,776	94.3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64,189	99.93	500	0.00	6,500	0.07
6	洪城水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64,689	99.93	0	0.00	6,500	0.07
8	关于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10,064,189	99.93	500	0.00	6,500	0.07
9	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64,689	99.93	0	0.00	6,500	0.07
10	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25,001	99.54	0	0.00	46,188	0.46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5,001	99.54	0	0.00	46,188	0.46
13	关于修改《洪城水业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0,025,001	99.54	0	0.00	46,188	0.4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8、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6 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海若、罗小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